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518號

上訴人 陳游龍

訴訟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

上訴人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敏雄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

歐陽佳怡律師

周宛萱律師

被上訴人 吳炎成

訴訟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擔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陳游龍、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敏雄各給付逾新臺幣柒佰壹拾萬捌仟玖佰玖拾貳元本息部分；(二)命上訴人陳游龍、張敏雄各給付逾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壹拾柒元本息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陳游龍、張敏雄各負擔百分之二十八、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被上訴人負

01 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  
04 遊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下稱陽信銀行）土地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6050萬  
06 元，另智遊公司與上訴人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巧洋  
07 公司）於同日共同向陽信銀行建築融資貸款5390萬元，上開  
08 兩筆貸款以智遊公司與訴外人藍德勝、藍德旺共有坐落臺北  
09 市○○區○○段○小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00地號土  
10 地，應有部分依序為80分之27、4分之1、400分之65），及  
11 伊所有坐落同小段000000地號、000000地號土地（下以地號  
12 稱之）設定抵押權共同擔保，並就智遊公司貸款6050萬元部  
13 分，以其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陳游龍（下稱其名）、巧洋公  
14 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張敏雄（下稱其名）擔任連帶保  
15 證人，陽信銀行於108年12月4日動撥貸款6050萬元（下稱系  
16 爭土融貸款）。另就智遊公司與巧洋公司共同貸款5390萬元  
17 部分，由陳游龍、張敏雄擔任連帶保證人，陽信銀行於109  
18 年5月13日、同年7月9日各動撥貸款269萬5000元。詎智遊公  
19 司未依約清償，嗣由巧洋公司於109年9月9日償還系爭土  
20 融、建融貸款全部本息。因建融貸款半數應由巧洋公司負擔  
21 債務清償責任，巧洋公司就其餘半數即269萬5000元（下稱  
22 系爭建融貸款）及系爭土融貸款於代償本息後承受陽信銀行  
23 對智遊公司之債權。其後巧洋公司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  
24 稱士林地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3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  
25 士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56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  
26 序，伊與藍德勝於110年11月29日代償系爭土融、建融貸款  
27 全部本息共6571萬8771元。伊以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  
28 擔保，就超過物保應分擔額部分，應由陳游龍、巧洋公司、  
29 張敏雄給付系爭土融貸款超額分擔部分，及陳游龍、張敏雄  
30 給付系爭建融貸款超額分擔部分（計算式詳附表一、二）等  
31 情，爰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9條第3項規定（不

01 再主張民法第312條、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9條第1項規  
02 定，見本院卷(二)第45頁)，求為命：(一)陳游龍、巧洋公司、  
03 張敏雄應各給付820萬1927元，及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2.5%計算利息。(二)陳游龍、張敏雄應各給付4  
05 5萬6165元，及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  
06 7%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上訴人則以：智遊公司於105年至106年間，與地主藍德旺、  
08 藍德勝、訴外人張景河、張景欣就其等共有000000地號土  
09 地，及被上訴人所有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簽訂不動產合  
10 建契約書，約定在上開土地興建大樓（下稱系爭建案）。智  
11 遊公司與巧洋公司共同擔任建商，並將建造執照信託予僑馥  
12 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馥建經公司），地主則將土  
13 地信託予陽信銀行。被上訴人因年邁向銀行貸款不易，遂與  
14 智遊公司合意由智遊公司將貸得之系爭土融貸款其中4000萬  
15 元借予被上訴人，嗣巧洋公司代償系爭土融貸款全數本息，  
16 承受陽信銀行對智遊公司之系爭土融貸款債權，被上訴人於  
17 109年9月30日、109年11月17日系爭建案不動產開發信託案  
18 會議（下分別稱0930會議、1117會議）中，基於債務承擔，  
19 承諾由被上訴人就其借得4000萬元向巧洋公司清償，被上訴  
20 人就該4000萬元係清償自己債務，無內部分擔問題。縱該承  
21 諾非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亦屬被上訴人同意就其物保內部  
22 分擔額約定為4000萬元，應以該數額計算內部分擔額。縱伊  
23 等有給付系爭土融、建融貸款內部分擔額予被上訴人之義  
24 務，應再扣除被上訴人承受巧洋公司對智遊公司之系爭土  
25 融、建融貸款債權而於士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2817號清  
26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拍賣智遊公司及藍德旺就000000地號  
27 土地應有部分，依序獲償2516萬1330元、111萬9885元等  
28 語，資為抗辯。

29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30 陳游龍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陳游龍部分廢棄。(二)上開  
31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巧洋公司及張敏雄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巧洋公司、張  
02 敏雄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03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以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共同擔保智遊公  
05 司對陽信銀行之系爭土融、建融貸款債權，並於巧洋公司代  
06 償取得陽信銀行對智遊公司之上開債權後，與藍德勝共同代  
07 智遊公司向巧洋公司清償系爭土融、建融貸款，其清償數額  
08 已超過物保之內部分擔額，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  
09 79條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自給付應分擔額等情，為上  
10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1 (一)被上訴人主張智遊公司於108年11月14日向陽信銀行土地融  
12 資貸款6050萬元，另智遊公司與巧洋公司於同日共同向陽信  
13 銀行建築融資貸款5390萬元，上開兩筆貸款以智遊公司與藍  
14 德勝、藍德旺共有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依序為80分之  
15 27、4分之1、400分之65），及上訴人所有000000地號、000  
16 000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共同擔保，並就智遊公司土地融資  
17 貸款6050萬元部分，以陳游龍、巧洋公司及張敏雄擔任連帶  
18 保證人，陽信銀行於108年12月4日動撥系爭土融貸款6050萬  
19 元。另就智遊公司與巧洋公司共同建築融資貸款5390萬元部  
20 分，由陳游龍、張敏雄擔任連帶保證人，陽信銀行於109年5  
21 月13日、同年7月9日各動撥269萬5000元，因智遊公司未依  
22 約清償，巧洋公司於109年9月9日代償智遊公司之系爭土  
23 融、建融貸款全部本息，並承受陽信銀行對智遊公司之系爭  
24 土融及建融貸款債權，巧洋公司再執士林地院109年度司拍  
25 字第43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士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  
26 2956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序，上訴人與藍德勝於110年  
27 11月29日代償系爭土融、建融貸款全部本息共6571萬8771  
28 元，並承受巧洋公司對智遊公司之債權等情，有系爭土融、  
29 建融貸款之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動用申請書、逾期繳  
30 款通知書、智遊公司於109年9月4日出具予陽信銀行表明承  
31 受系爭土融、建融貸款債務同意書、代償證明書、債權額確

01 定證明書、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相關文件及分配表可稽（原審  
02 卷第39至89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本院卷(一)第268至269  
03 頁），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土融貸款債權其中4000萬元為被上訴人向  
05 智遊公司借款，被上訴人既為借款人，無從計入代償後之分  
06 擔額云云，被上訴人則以智遊公司給付其4000萬元為合建保  
07 證金，與系爭土融貸款債權債務無涉等語置辯。查系爭土融  
08 貸款之授信合約書記載借款人為智遊公司，非上訴人，上訴  
09 人係提供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擔保系爭土融貸款之物保  
10 人等情，有授信合約書可稽（原審卷第39至45頁），並經陽  
11 信銀行114年9月24日函覆在案（本院卷(一)第281至287頁），  
12 況縱認上訴人所辯該4000萬元係智遊公司向陽信銀行貸款後  
13 轉借被上訴人乙節屬實，惟此僅能認該4000萬元係被上訴人  
14 向智遊公司借款，要與智遊公司向陽信銀行之系爭土融貸款  
15 債權債務關係，係屬不同法律關係，自不影響上訴人以其為  
16 物保所有人，代償系爭土融貸款後取得對其他物保或人保之  
17 內部分擔額求償權，則上訴人上開所辯，尚不可取。

18 (三)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  
19 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0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  
20 雖以巧洋公司於109年9月9日代償智遊公司對陽信銀行之系  
21 爭土融貸款後，被上訴人於0930會議、1117會議中為承擔智  
22 遊公司之系爭土融貸款其中4000萬元債務之意思表示，被上  
23 訴人為該4000萬元借款債務人，不得就其自身債務列計物保  
24 及人保之內部分擔額云云。查0930會議紀錄記載：「二、陽  
25 信銀行對本開發案之土地融資貸款，已由巧洋公司代為清  
26 償，合建地主願籌款對巧洋公司清償各自應負擔之貸款，並  
27 請求塗銷抵押權…」，及1117會議紀錄記載：「合建地主吳  
28 炎成及藍德勝願就各自應負擔之土地融資本金（吳炎成為40  
29 00萬元；藍德勝為600萬元）及利息（計算至清償日止），  
30 向巧洋公司清償並請求其塗銷抵押權…」（本院卷(一)第26  
31 1、119頁），雖各有合建地主同意籌款對巧洋公司清償貸款

01 以塗銷抵押權，且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土融貸款本金4000萬元  
02 及利息之內容，然並無任何巧洋公司承認被上訴人承擔智遊  
03 公司對巧洋公司系爭土融貸款債務之意思表示，難認系爭土  
04 融貸款其中4000萬元之債務已由被上訴人承擔。上訴人雖再  
05 以巧洋公司、被上訴人均在上開兩次會議紀錄簽名，已合意  
06 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云云，惟上開會議紀錄簽名處係記載「出  
07 席人員簽署」，並有包括合建地主、建設公司、陽信銀行、  
08 其他出席人員之簽名欄位，核與兩次會議均到場之徐國怡於  
09 本院證稱：與會之訴外人尤清說與會的人都要簽名（本院卷  
10 一）第485頁）之情節相符，自無從僅因巧洋公司及被上訴人  
11 在會議紀錄上簽名，遽認其等已合意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上  
12 訴人另以被上訴人於兩次會議中縱非為債務承擔之意，亦已  
13 於會中表達同意以4000萬元為其就系爭土融貸款之內部分擔  
14 額云云。惟依徐國怡於本院證稱：被上訴人說巧洋公司已幫  
15 智遊公司還錢，抵押權設定已轉過來，智遊公司發生財務問  
16 題，地主即被上訴人等人希望把權利拿回來，不要再以智遊  
17 公司名義去貸款，希望把抵押權塗銷，將土地完整拿回來，  
18 如果還要借款就用地主自己名義去借等語（本院卷一）第485  
19 頁），核與0930會議紀錄記載：「一、為避免智遊公司之債  
20 權人對本開發案授信受益權進行假扣押，第一階段先進行辦  
21 理終止陽信銀行之信託契約，合建地主所有之土地辦理塗銷  
22 信託返還，智遊公司所有之土地則移轉登記予巧洋公司，另  
23 本案建照之起造人名義由僑馥建經公司辦理變更為巧洋公  
24 司…（本院卷一）第261頁）」，及1117會議紀錄說明地主塗  
25 銷抵押權之內容相符，是被上訴人係因應智遊公司發生財務  
26 問題，為塗銷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設定之抵押權，始與  
27 另名合建地主約定各自籌款額度，並非表示其物保之內部分  
28 擔額以4000萬元計算。上訴人前開所辯，均不可取。

29 (四)按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  
30 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  
31 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

01 權人之利益；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  
02 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  
03 定之。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應以該債  
04 權額為準；前項情形，抵押人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得請  
05 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民法第879條第1至3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並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  
07 抵押權準用之。經查，巧洋公司於109年9月9日全部清償智  
08 遊公司對陽信銀行之系爭土融、建融貸款本息等情，為兩造  
09 所不爭（本院卷(一)第270頁）。又系爭土融、建融貸款債權  
10 係以被上訴人所有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智遊公司與  
11 藍德勝、藍德旺共有000000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  
12 保債權總金額1億3728萬元為共同擔保，系爭土融貸款債權  
13 另以陳游龍、巧洋公司及張敏雄為連帶保證人，另系爭建融  
14 貸款債權以陳游龍、張敏雄為連帶保證人等情，有000000、  
15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及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6 114年10月22日函覆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  
17 押權設定契約書可稽（原審卷第217至222頁、本院卷(一)第31  
18 3至319頁）。巧洋公司就系爭土融貸款僅為物保人而非債務  
19 人，另就智遊公司向陽信銀行建築融資貸款動用兩筆269萬5  
20 000元為共同貸款人，巧洋公司清償全數本息後，僅就系爭  
21 建融貸款係以物保人而非債務人代智遊公司清償等情，經兩  
22 造確認在卷（本院卷(一)第412頁）。茲就上開物保及人保對  
23 系爭土融、建融貸款之內部分擔額，析述如下：

- 24 1. 以系爭土融、建融貸款各占債權總金額比例計算各自限定擔  
25 保金額，即土融部分之限定擔保金額1億3142萬5587元【計  
26 算式： $1\text{億}3728\text{萬元} \times \left\langle \frac{6050\text{萬元}}{6050\text{萬元} + 269\text{萬}5000\right\rangle$   
27 元） $\rangle = 1\text{億}3142\text{萬}558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8 建融部分之限定擔保金額585萬4413元【計算式： $1\text{億}3728\text{萬}$   
29 元 $\times \left\langle \frac{269\text{萬}5000\text{元}}{6050\text{萬元} + 269\text{萬}5000\text{元}} \right\rangle = 585\text{萬}4$   
30 413元】。
- 31 2. 又兩造同意以陽信銀行114年9月24日對000000、000000、00

0000地號土地鑑估總表之鑑價結果為上開3筆土地價值計算基準（本院卷(一)第285、436頁），即藍德勝就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之價值為973萬0069元、藍德旺就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00分之65之價值為632萬3301元，另被上訴人就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價值合計1億6085萬4298元，已超過系爭土融、建融貸款之總金額，應以系爭土融、建融貸款之總金額為上限。再以各抵押物擔保數額占擔保總金額比例，計算各抵押物限定擔保金額，即藍德勝土融部分抵押物限定金額1613萬6358元【計算式：1億3142萬5587元×《973萬0069元/（973萬0069元+632萬3301元+6319萬5000元）》=1613萬6358元】，藍德旺土融部分抵押物限定金額1048萬6570元【計算式：1億3142萬5587元×《632萬3301元/（973萬0069元+632萬3301元+6319萬5000元）》=1048萬6570元】，被上訴人土融部分抵押物限定金額1億0480萬2660元【計算式：1億3142萬5587元×《6319萬5000元/（973萬0069元+632萬3301元+6319萬5000元）》=1億0480萬2660元】，逾系爭土融貸款總額，應以系爭土融貸款總額計之；藍德勝建融部分抵押物限定金額71萬8801元【計算式：585萬4413元×《973萬0069元/（973萬0069元+632萬3301元+6319萬5000元）》=71萬8801元】，藍德旺建融部分抵押物限定金額46萬7129元【計算式：585萬4413元×《632萬3301元/（973萬0069元+632萬3301元+6319萬5000元）》=46萬7129元】，被上訴人建融部分抵押物限定金額466萬8483元【計算式：585萬4413元×《6319萬5000元/（973萬0069元+632萬3301元+6319萬5000元）》=466萬8483元】，逾系爭建融貸款總額，應以系爭建融貸款總額計之。

3. 再以被上訴人、藍德勝、藍德旺於系爭土融貸款抵押物限定金額，與系爭土融貸款之人保陳游龍、巧洋公司、張敏雄各以系爭土融貸款總額6050萬元，各占物保與人保合計擔保總額2億6862萬2928元（計算式：1613萬6358元+1048萬6570元+6050萬元+6050萬元+6050萬元+6050萬元=2億6862

01 萬2928元)之比例，以及系爭建融貸款部分，以被上訴人、  
02 藍德勝、藍德旺於系爭建融貸款抵押物限定金額，與系爭建  
03 融貸款之人保陳游龍、張敏雄各以系爭建融貸款269萬5000  
04 元，各占物保與人保合計擔保總額927萬0930元(計算式：7  
05 1萬8801元+46萬7129元+269萬5000元+269萬5000元+269  
06 萬5000元=927萬0930元)之比例，計算物保、人保各就系  
07 爭土融、建融貸款之內部分擔額比例(詳附表三「分擔比  
08 例」欄所示)。另巧洋公司於承受陽信銀行對智遊公司之系  
09 爭土融、建融貸款後，被上訴人、藍德勝於110年11月29日  
10 代償智遊公司之系爭土融、建融貸款本息，依序為6402萬07  
11 39元、169萬8032元，其中系爭土融貸款由被上訴人給付567  
12 2萬5600元、藍德勝給付729萬5139元，系爭建融貸款由被上  
13 訴人給付150萬4542元、藍德勝給付19萬3490元等情，亦經  
14 兩造確認在卷(本院卷(-)第436頁)。被上訴人於代償系爭  
15 土融、建融貸款債權後，已因強制執行拍賣智遊公司、藍德  
16 旺就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就系爭土融、建融貸款債權  
17 依序獲償2516萬1330元、111萬9885元，有強制執行金額計  
18 算書、計算結果彙總表可稽(原審卷第87至89頁)，復經兩  
19 造表明該獲償數額應自被上訴人代償超過其應分擔額中扣除  
20 (本院卷(-)第436頁)，經扣除後，被上訴人就系爭土融貸  
21 款超額負擔尚未受償3156萬4270元(計算式：5672萬5600元  
22 -2156萬1330元=3156萬4270元)，依其他物保、人保各自  
23 分擔額占總應分擔額比例計算，請求陳游龍、巧洋公司、張  
24 敏雄各給付710萬8992元【詳附表三，計算式：各自分擔比  
25 例×3156萬4270元=710萬8992元】，及就系爭建融貸款超額  
26 負擔尚未受償38萬4657元(計算式：150萬4542元-111萬98  
27 85元=38萬4657元)，依其他物保、人保各自分擔額占總應  
28 分擔額比例計算，請求陳游龍、張敏雄各給付11萬1817元  
29 【詳附表三，計算式：各自分擔比例×38萬4657元=11萬181  
30 7元】，以及依兩造同意按智遊公司與陽信銀行原約定系爭  
31 土融、建融貸款計息利率2.5%、2.47%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01 (本院卷(-)第492頁)，均屬可取。

0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9條第  
03 3項規定，請求陳游龍、巧洋公司、張敏雄各給付710萬8992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見原  
05 審卷第107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之  
06 利息，及陳游龍、張敏雄各給付11萬1817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  
08 7%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  
10 人給付，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1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12 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  
13 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4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7 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23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24 法 官 林伊倫

25 法 官 陳彥君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宗勳

05 附表一：

連帶保證人/物上保證人	債務金額（土融貸款本息）	履行責任/抵押物價值	分擔比例	分擔額
陳游龍（人保）	41,009,636元	41,009,636元	1/5	8,201,927元
巧洋公司（人保）	41,009,636元	41,009,636元	1/5	8,201,927元
張敏雄（人保）	41,009,636元	41,009,636元	1/5	8,201,927元
智遊公司、藍德勝、藍德旺（物保）	41,009,636元	57,140,599元（000000地號土地）依民法第879條第2項規定，以該擔保債權額為準。（註1）	1/5	8,201,927元
吳炎成（物保）	41,009,636元	140,887,780元（000000地號、000000地號土地）依民法第879條第2項規定，以擔保債權額為準。（註2）	1/5	8,201,927元
註1：19,521,865元（持分權利4分之1）+18,500,000元（持分權利4分之1）+19,118,734元（持分權利2分之1）=57,140,599元				
註2：1,290,063元×（58.58坪+50.63坪）÷140,887,780元				

07 附表二：

連帶保證人/物上保證人	債務金額（建築融資貸款本息）	履行責任/抵押物價值	分擔比例	分擔額
陳游龍（人保）	1,824,658元	1,824,658元	1/4	456,165元
張敏雄（人保）	1,824,658元	1,824,658元	1/4	456,165元
智遊公司與藍德勝、藍德旺（物保）	1,824,658元	57,140,599元（前揭000000地號土地）依民法第879條第2項規定，以該擔保債權額為準。（同前註1）	1/4	456,165元
吳炎成（物保）	1,824,658元	140,887,780元（前揭000000地號、000000地號土地）依民法第879條第2項規定，以該擔保債權額為準。（同前註2）	1/4	456,165元

09 附表三：

系爭土融貸款	土融內部分擔額（A）	分擔比例（B=各別）	被上訴人已清償數額（C）	被上訴人已因執行受償數額	被上訴人尚未受償數額（E）	應分擔比例（F=各別B×
--------	------------	------------	--------------	--------------	---------------	--------------

(續上頁)

01

		A÷A總和)		(D)	=C-D)	E)
藍德勝	16,136,358元	0.060071				1,896,087元
藍德旺	10,486,570元	0.039038				1,232,214元
被上訴人	60,500,000元	0.225223	56,725,600元	25,161,330元	31,564,270元	
陳遊龍	60,500,000元	0.225223				7,108,992元
巧洋	60,500,000元	0.225223				7,108,992元
張敏雄	60,500,000元	0.225223				7,108,992元
系爭建融貸款	建融內部分擔額 (A)	分擔比例 (B=各別A÷A總和)	被上訴人已清償數額 (C)	被上訴人已因執行受償數額 (D)	被上訴人尚未受償數額 (E=C-D)	應分擔比例 (F=各別B×E)
藍德勝	718,801元	0.077533				29,824元
藍德旺	467,129元	0.050386				19,381元
被上訴人	2,695,000元	0.290694	1,504,542元	1,119,885元	384,657元	
陳遊龍	2,695,000元	0.290694				111,817元
張敏雄	2,695,000元	0.290694				111,817元